

证券代码：833063

证券简称：高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60.32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60.32万元。
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260.32万股，每股金额为壹元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同股同权，同股同利。	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760.32万股，每股金额为壹元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同股同权，同股同利。
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。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，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；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转让的，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	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。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，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；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转让的，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

公司，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。	公司，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。 公司被收购时，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，但应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、备案、申报等义务，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全文以“股东大会”表述的内容	统一修改为“股东会”表述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- 1、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，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将发生变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- 2、根据新修订《公司法》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全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7 月 23 日